

# 2023年青岛人口计生政务网 村居民委员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合同(优秀5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青岛人口计生政务网篇一

合同编号：

甲方：村委会

乙方：户主：育龄人员：

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法律法规，为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稳定低生育水平之国策而制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 一、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制定《村民自治章程》、《计划生育公约》，组织本辖区居民自治，保障乙方享有生育、节育、保健的权利。

(2)组织和协调落实省《条例》规定的乙方应享有的优惠、扶助、救助政策，落实好晚婚晚育奖励、计划生育贫困家庭救助。

(3) 定期组织乙方进行宣传、学习和培训，及时向乙方介绍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各级计划生育管理与服务的内容、要求和程序。

(4) 及时为符合条件的乙方指导和办理《计划生育服务手册》、《生育证》及有关证明、手续。

(5) 定期为乙方提供孕情监测、孕期保健服务和健康查体，及时为乙方提供产后、术后、药具随访服务。

(6) 禁止乙方非医学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终止妊娠，避免出现违法怀孕和违法生育现象。

(7) 按照上级管理规范，及时告知乙方应享有的权利、履行的义务和相应的责任。

(8) 及时向群众公开本单位计划生育工作情况，接受群众监督。

(9) 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乙方履行合同和遵守计划生育法律法规情况，提供事实依据，协助主管部门依法或按规定做出处理。

##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响应上级号召，自觉实行晚婚晚育、计划生育。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学习、培训、孕情监测、孕期保健服务等活动。及时如实向村计生专职干部报告自己的婚、孕、育、节育的变更和外出务工等情况。

(2) 有权依法按程序和要求向甲方提出申领《计划生育服务手册》、申办《生育证》。

(3) 有权对甲方工作提出批评、意见和建议，有权享受各级规定的优先优惠和奖励扶助政策，有权得到甲方的计划生育家

庭困难救助。

(4)乙方持《手册》、《生育证》后，要按规定进行孕情监测，怀孕后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终止妊娠，确因医学需要流引产的，应向甲方报告，经县级人口计生部门批准后方可施行手术，如自然流产、死胎、新生儿和收养子女死亡的，应在2小时内报甲方。违法怀孕的要及时终止妊娠。

(5)乙方必须及时向甲方提供合法的、真实的有关证明、证件(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结业证、查体证明、计划生育证明、出生医学证明、节育证明等)。

(6)乙方在依法生育子女后，应按规定(顺产的：生育一孩后42—50天到服务站放环，生育二孩后60—70天到县站男、女扎；生育一孩剖宫产的180—190天到服务站放环，生育二孩剖宫产的同时施行女扎手术，否则必须在180—190天内到县站落实男、女扎)落实节育措施。

(7)乙方因务工、经商、探亲或其它原因离开现居住地30天以上的，必须向甲方申请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与甲方签订《流动人口管理服务合同》，并于一个月内邮寄回现居住地《流动人口育龄妇女计划生育信息通报单》，并在当地计生部门每180天进行一次健康查体，寄回证明。凡因流出地变更，应到当地计生部门及时审验，并寄回《流动人口育龄妇女计划生育信息通报单》。

(8)凡已婚育龄妇女(含事实婚姻)，必须按照甲方安排到服务站进行孕情、环情监测查体(一年不少于二次)。

(9)乙方必须依法生育，不得出现违法生育。

(10)甲方以户为单位与乙方签订本合同，户主和所有育龄人员共同协助甲方管理，承担责任。

## 二、违约责任

### 1、甲方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乡(镇)党委政府对其主要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按照相关规定予以纪律处分，责令限期改正。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要予以赔偿。

(2)甲方因过失失职、渎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镇人口与计生部门裁定予以乙方赔偿。

(3)甲方在管理服务过程中吃、拿、卡、要属实的，予以1—3倍的退赔，并予以甲方责任人500—1000元违约金处罚。

(4)甲方因服务不到位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经济赔偿。

### 2、乙方责任

(1)依据《村民自治章程》和《计划生育公约》，乙方拖延上报新婚、生育、离婚、收报养子女、婴儿死亡、怀孕情况(二个月内)、外出务工经商等信息、拒绝参加甲方组织的孕情、环情监测、流动人口应查体未查，每出现一次，交纳违约金100元，并在规定时间时上报或补查，否则每拖一天交纳30元违约金。

(2)乙方拒绝按规定落实长效避孕节育措施的(禁忌症除外)，交纳违约金500元，并在规定时间内落实，否则，每拖一天交纳50元违约金。

(3)乙方收留、包庇、窝藏违反计划生育对象，造成违法生育或侮辱、伤害计划生育工作人员、拒绝阻碍依法执行公务的，交纳违约金1000—3000元，情节严重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违法生育(收养)子女的，除依法缴纳社会抚养费外，

并缴纳违约金3000—5000元。

### 三、争议处理办法

甲、乙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时，由镇政府计生办进行调解并执行，调解无效的，按照诉讼程序申请人民法院裁定执行。

### 四、附款

1、本合同自双方签订后生效，乙方超出育龄期不再具有生育能力或迁移离开甲方管辖地并落实管理交接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方各执一份，监证方一份。

甲方：村委会(章)

乙方：户主：(签字、摁手印)

育龄人员姓名：

镇政府计生办

计生办主任姓名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 青岛人口计生政务网篇二

乙方：\_\_\_\_\_

### 一、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政策为乙方申办一孩生育证、独生子女证，符合生育二孩条件的二孩生育证；准予收养证明（符合《民法典》的规定条件）；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女方离开户籍地30日以上者）。
2. 为乙方提供安全可靠的避孕措施，按乙方需求向区计划生育服务站申请育咨询和生殖健康服务。
3. 双月25日（星期日后延）为计划生育知识讲座日。
4. 按时对乙方进行随访，配合街道计生办做好“三查”服务工作。
5. 向乙方提供法律、法规及人口政策的咨询服务，做好计划生育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实行计划生育政务公开。
6. 依据《\_\_\_\_\_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因地制宜，为乙方落实有关的优惠奖励政策。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政策申请生育计划，持《生育证》怀孕、生育。申请抱养要符合《条例》和《民法典》规定，经审批后方可抱养。
2. 定期接受甲方随访服务，并按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参加“三查”及培训学习，接受甲方管理。
3. 向甲方申请生殖健康服务和育指导。
4. 持《生育证》到区计生服务站接受孕期保健服务，婴儿出生后，当月向甲方申报出生日期。月底出生的婴儿，出生24小时内向甲方申报出生，如遇新生儿死亡，应在当日向甲方汇报，并持医院有关证明登记备案，如有虚假，按有关规定从严处理。
5. 计划外怀孕，在两个月内到指定地点做流产手术。持证怀

孕的，不得自行流产、引产，如有意外，及时通知甲方。

6. 女方离开户籍地30日以上者，要向甲方身办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并有亲属或邻居担保。在外期间，每季度末向甲方交回现居住地乡(镇)以上计生部门出具的“三查”证明。

7. 分娩后90天以内及时落实避孕措施。

## 二、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有街、区以上政府机关根据管理权限对责任人给予处理，违反法律、法规的，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有下列情形者，按《\_\_\_\_\_陕西省计划生育条例》和有关计划生育政策、法规接受以下处理。

1. 计划外怀孕，经通知15天内不采取措施按《条例》\_\_\_\_\_条规定处理。

2. 出现计划外生育(或抱养)，未到法定年龄生育及非婚生育，按《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4. 持证怀孕，如私自流产、引产，出生后死亡不向甲方汇报，经查明系溺婴、弃婴者，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5. 流动人口不按规定时间交回“三查”证明，每拖延一天向甲方交纳\_\_\_\_\_元违约金。如不缴纳违约金，躲避管理，违约金由担保人缴纳。

## 三、争议处理办法

1. 协商解决。

2. 经协商无效，可由街、区计生部门调解并裁决。

3. 甲、乙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无效时，任何一方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四、本合同有效期到女方49岁整。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六、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签字)：\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 青岛人口计生政务网篇三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方便农村放弃二孩生育指标的独女户申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和享受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农村人口与计划生育奖励与优惠、优先政策，明确甲乙双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双方自愿签订如下协议：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向乙方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农村人口与计划生育奖励、优惠、优先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

2. 负责向乙方提供避孕节育和“三查一治”生殖健康服务。

3. 根据乙方申请，及时为乙方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和《农村人口与计划生育奖励、优惠、优先证》。



4. 对于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和《农村人口与计划生育奖励、优惠、优先证》的家庭，负责落实和联系、督促相关部门落实《\_\_\_\_\_人民政府关于农村人口与计划生育奖励与优惠、优先政策的实施意见》规定的各项待遇。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带头响应党和国家计划生育号召，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女孩或只\_\_\_\_\_一个女孩。

2. 在甲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指导下，自觉选择落实一种“安全、有效、适宜”的长效避孕节育措施，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三查一治”生殖健康服务。

3. 享受《实施意见》规定的各项待遇。

4. 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农村独女户今后如违背本协议再生育，须退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农村人口与计划生育奖励、优惠、优先证》和所享受的物质待遇，并按照所享受物质待遇的20%向甲方交纳违约金。?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签字）：\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_签订地点：\_

## 青岛人口计生政务网篇四

乙方：\_\_\_\_\_

为方便农村放弃二孩生育指标的独女户申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和享受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农村人口与计划生育奖励与优惠、优先政策，明确甲乙双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双方自愿签订如下协议：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向乙方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农村人口与计划生育奖励、优惠、优先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
2. 负责向乙方提供避孕节育和“三查一治”生殖健康服务。
3. 根据乙方申请，及时为乙方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和《农村人口与计划生育奖励、优惠、优先证》。
4. 对于已领《\_\_\_\_\_人民政府关于农村人口与计划生育奖励与优惠、优先政策的实施意见》规定的各项待遇。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带头响应党和国家计划生育号召，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女孩或只收养一个女孩。
2. 在甲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指导下，自觉选择落实一种“安全、有效、适宜”的长效避孕节育措施，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三查一治”生殖健康服务。
3. 享受《实施意见》规定的各项待遇。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签字)：\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 青岛人口计生政务网篇五

为实行计划生育村民自治，健全计划生育法制，提高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水平，在实行优质服务，需求选择、宣传教育中，以实现育龄群众的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管理为目的，与育龄妇女达成如下协议：

一、对育龄妇女进行宣传教育，指导落实避孕节育措施，提供避孕药具、节育知识。

二、建立帐卡，纳入计划生育日常管理，定期进行孕、环情检测，妇女队长按月访视，落实节育措施。

三、育龄妇女办理一孩光荣证的，享受义务工待遇。

四、育龄妇女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允许办理二胎指标，发放指标后方可怀孕。

五、为育龄妇女提供生殖健康服务，每年在参加孕情检测的育龄妇女，享受“四术”报销待遇。

六、育龄妇女积极参与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和政策法规学习、宣传活动，使广大育龄群众知法、懂法，严格按照“七个不准”的要求，规范执行行为，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

七、育龄群众对流动人口有宣传、服务和监督的义务，如发现计划外现象，及时反馈给村计划协会。

八、本协议书一式两份，计生协会和育龄妇女各持一份。

九、本协议自签字日期起生效。

村计生协会（盖章）：\_\_\_\_\_育龄妇女（签字）：\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